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8 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 / 自筹资金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详见《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届满,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回购的 12 个月期限已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077,212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52 元 / 股,最低价为 8.34 元 / 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608,562.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完毕。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 3,688,217,324 股减少至 3,643,140,11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688,217,324 元减少至 3,643,140,112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8,217,32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3,140,112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688,217,3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643,140,1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48 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确认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加拿大 CSIQ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72	阿特斯	2026/2/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00- 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9

电子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联系人:包时清、章理琛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确认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根据美国《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大而美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相关规定,如不进行上述业务调整,美国业务主体将在 2026 年初开始失去获得 45X 先进制造税收抵免的资格。购买阿特斯组件和储能产品的客户也可能失去 45Y 抵免和 45E 税收抵免资格,包括其中的本土成分附加抵免(部分已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达到实质开工条件的客户项目除外)。为满足相关法案要求及保障美国地区业务正常运营,基于前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批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的额度,公司已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四份租赁合同的签署,还有一份待签。这些租赁合同是公司下属的拥有制造业土地、厂房、设施及设备等资产的美国和泰国子公司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新成立的合资运营公司之间的交易。为了保证这些租赁合同满足美国法案对于长期稳定和控制权结构的要求,同时使得 A 股公司取得风险较低的长期固定收益,这些租赁合同租赁期较长,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因此公司拟召集股东会对这些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26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 Xiaohua Qu(瞿晓铧)、Yan Zhuang(庄岩)、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一、租赁合同情况

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公司结合海外不同地区实际产能投资情况及当地法律法规,设计了股权转让及租赁并行的模式:美国制造工厂中,由控股股东 CSIQ 及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实际生产运营,并租赁公司已投资的厂房、设施和设备;泰国制造工厂中,由控股股东 CSIQ 收购公司已建立的子公司 75.1%股权从而转变为合资公司,并租赁少量不可分割资产;新建海外工厂中,由控股股东 CSIQ 收购公司已建立的子公司 75.1%股权从而转变为合资公司。

(一)出租资产情况

本次业务调整方案中,出租资产的为美国及泰国工厂: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SMM”),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新城堡县威明顿市小福尔斯大道 251 号,实际运营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梅斯基特市天际线大道 3000 号,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制造,2025 年中已实际达产;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SCM”),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新城堡县威明顿市小福尔斯大道 251 号,实际运营地址为美国印第安纳州杰斐逊维尔市国际大道 600 号,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6 年中达产;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THSM”),注册地址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博温镇 4 村 168/2 号。

本次交易中涉及出租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资产包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地点	项目投资情况	回收安排	投入状态
美国组件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	USMM	美国	2022年 12 月成立,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的生产与制造,项目设计年产能为 5GW,项目总投资约 34 亿美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项目在 2025 年年中达到满产状态,自投产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已经基本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现金需求,预计该项目在 2026 年可实现投资完全回收	新建,已达产
美国电池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	USCM	美国	2023年 8 月成立,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的生产与制造,预计年产能为 20GW 光伏电池片,项目总投资约 67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末外部融资约 3 亿美元	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预计于 2026 年中达产,基于租赁安排,该项目预计在 6 年内实现投资回收	新建,未达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经投入的建设成本 20.2 亿元
泰国光伏切片厂房、土地	THX1	THSM	泰国	2015年成立,THSM 原有光伏切片产线资产,因无法分割产证故进行出租	-	原有产线资产
泰国光伏电池设备、厂房、土地	SSTH	THSM	泰国	2015年成立,THSM 原有光伏电池产线资产,因无法分割产证故进行出租	-	原有产线资产

注 1:泰国相关资产包已投入的建设成本按租赁资产占用的面积比例或产线的产能比例分摊计算

注 2: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 及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 均为美国地区业务光伏板块合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租赁协议签署情况

四份租赁协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正式签署,另有一份租赁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如下:

(1)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出租人,USCM)与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PVJC,承租人)针对光伏电池生产制造有关设备的租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正式协议;

(2)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出租人,USMM)与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PVMM,承租人)针对光伏组件生产制造有关设备的租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正式协议;

(3)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出租人,USMM)与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PVJC,承租人)针对工业厂房及设施的租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正式协议。

(4)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THSM, 出租人) 与 CSI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SSTH, 承租人)针对部分光伏电池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租赁,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正式协议。

(5)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THSM, 出租人) 与 WaferTech (Thailand) Co. Ltd. (THWT, 承租人)针对部分光伏硅片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租赁,拟于 2026 年 4 月内签订正式协议。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租赁协议	签订生效日	租期	续租权	购买权	租金的计算	租金支付周期	维护保养和维修	保险	管辖法律	提前终止
美国组件制造厂涉及的相关设备的租赁 出租人 USMM 承租人 PVMM	2025.12.31	五年,自 2025/12/31 始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续租五年。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购买设备。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 80% 后上浮 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原则上,承租方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承租方投保	美国得克萨斯州法律	租期内承租人发生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租赁协议。
美国光伏电池制造厂涉及的相关设备的租赁 出租人 USCM 承租人 PVJC	2025.12.31	五年,自 2026/4/1 或工厂建成竣工投入使用,二者较晚的时间开始。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续租五年。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购买设备。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 80% 后上浮 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原则上,承租方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承租方投保	美国印第安纳州法律	租期内承租人发生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租赁协议。
美国光伏电池制造厂房及的相关厂房和设施的租赁 出租人 USCM 承租人 PVJC	2025.12.31	五年,自 2025/12/31 始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续租十五年。	无明确约定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 80% 后上浮 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原则上,承租方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承租方投保	美国印第安纳州法律	租期内承租人发生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租赁协议。
泰国光伏硅片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的租赁 出租人 THSM 承租人 THWT	2026.04.01 (计划)	五年,自合同签订开生效始	无明确约定	无明确约定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 80% 后上浮 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出租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发生损坏,如因承租方导致,承租方维修,否则,出租方维修。	出租方投保	泰国法律	需双方一致同意,或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提前三十天可解约。
泰国光伏电池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设施的租赁 出租人 THSM 承租人 SSTH	2025.12.31	五年,自合同签订开生效始	无明确约定	无明确约定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 80% 后上浮 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出租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发生损坏,如因承租方导致,承租方维修,否则,出租方维修。	出租方投保	泰国法律	需双方一致同意,或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提前三十天可解约。

二、租赁合同的影响

按年度租金收入具体模拟数据如下(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不代表公司预测承诺):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美国组件租金	5.98	6.00	6.00	6.00	6.00	-
美国电池租金	5.37	11.25	11.25	11.25	11.25	5.62
泰国光伏切片租金	0.08	0.08	0.08	0.08	0.08	-
泰国光伏电池租金	0.34	0.34	0.34	0.34	0.34	-
相关折旧	6.28	9.31	9.31	9.29	8.85	3.02
相关利息	1.07	1.71	1.07	0.43		
预计税前利润	4.31	6.67	7.31	7.96	8.93	2.60

注 1:美国电池部分资产预计将于 2026 年中竣工达产,满五个租赁年度租金将支付至 2031 年

注 2:美国资产租赁业务已考虑租金上浮 10%条款,其中美国组件部分预计 2026 年第 2 季度起达到上浮条件,美国电池片部分预计 2026 年第 4 季度起达到上浮条件

注 3: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 4:以上租金收入均为每年度现金流口径,非会计收入及利润口径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证定价公允性,公司委托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涉及的设备、设施、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3 号》、《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4 号》、《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5 号》、《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7 号》及《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8 号》,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加上后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的后续仍需投入综合计算租赁费用。此外,公司委托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部分的市场公允租金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洲蓝评报字【2026】第 00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本次租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美国法案及监管环境变化的前提下,A 股上市公司调整美国业务,是为遵循当地法律及政策要求、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的必要应对措施。

通过美国业务调整(股权转让 + 租赁模式),公司可获得部分的一次性股权转让对价,且可以享有后续美国业务 24.9%的持续股权收益及已投入资产的租赁收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在覆盖公司固定资产的投入和相关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基础上还有一定利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 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认为,当前安排是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为确保 A 股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而采取的审慎、必要且合理的措施。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2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5.33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1,466.5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3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187,665.40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芯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为捷芯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 20.14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开立保函人民币 195.19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智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公司为秦皇岛智远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5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 /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捷芯科技、秦皇岛智远和供应链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22,955.53 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9%
法定代表人	郑世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CPMJRDP2B
成立时间	2022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6 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97	2,504.43
	负债总额	1,789.67	49.16
	资产净额	-700.90	2,455.27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56.17	-2,391.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学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B1C11LM3T
成立时间	2023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5 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61.92	126,878.57
	负债总额	189,617.14	114,040.83
	资产净额	15,944.78	12,837.75
	营业收入	74,160.65	120,157.92
	净利润	3,099.44	6,813.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715.33 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捷芯科技银行授信担保(江苏银行无锡分行):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秦皇岛智远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捷芯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测试验证及研发物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智远提供担保,系基于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秦皇岛智远其他股东张学海、无锡璟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秦皇岛智远的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

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7,66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7%、13.3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5,740,11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生晖”)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70,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8,130,8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469,17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345,740,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7%。上述股东原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嘉兴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生晖,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之日起解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生晖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 6 个月。

现锁定期即